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信·光煦·光聚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募集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拟发行光信·光煦·光聚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以下简称“本期信托单位”)，现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开放募集，相关信息如下：

### 一、信托计划/本期信托单位要素

1. 产品名称：光信·光煦·光聚4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2. 产品风险等级：R3
3. 本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12个月
4. 本期信托单位预计募集规模：304,000,000.00元
5. 本期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3.8%

特别提示：受托人在此特别说明，本信托无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仅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项下交易主体正常履约的前提下，计算受益人可能获得的预估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只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并不代表实际一定能达到的收益，因此“信托资金及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受托人对受益人可实际取得的信托资金及信托收益所作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本信托计划不保本也不保收益。受益人之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债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对应的价值为限。如本信托计划项下实际信托利益少于依据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和信托资金的，受托人仅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6. 信托收益分配频度：季度

7. 募集方式：代销

8. 信托募集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9. 本期信托单位募集时间

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自行决定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募集期。

## 二、信托风险揭示及承担

1. 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交易主体经营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及服务机构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风险、信托计划/第i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各期信托单位不同时到期的风险、信托财产实行净值化管理和估值方法调整的风险、受托人无法承诺信托利益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有关参与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详见《信托合同》及《风险申明书》。

2. 风险承担

信托有  
披露专  
7071153

(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3) 委托人及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了《信托合同》及《风险申明书》所述全部风险，同意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自愿承担上述所有的风险。

